

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补充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第 12 条第 4 和第 5 款及第 19 条第 3 款

这些补充估计数所涉日历年

国家/领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负责官员姓名: _____ 职称或职务: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药物需要量补充估计数

麻醉药品	1		2						3		4		拟制造的 合成药物 追加*数量**
	拟用于国内医药和 科研的追加* 消费量		拟用于制造下列产品的追加*数量						特别贮存品 拟增加的 追加*数量		估计数所涉年份 12 月 31 日 贮存量的 追加*数量		
			a)	b)	c)								
		其他药物	1961 年公约表三 所列制剂		1961 年公约未 包括的物质								
		不论这些其他药物、制剂或物质 是拟用于国内消费还是出口										千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说明:													

* 拟在原估计数外增加(+)或从中减去(-)的数量。

** 如有将从事合成药物制造的工业企业, 则应当将该企业的名称显示在“说明”栏下。

注

1. 本表提供的估计数仅是除原估计数以外的需要量或拟从表 B 所提供的原估计数中减去的数量。
2. 请注意, 如果没有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对促使请求增加的情况作出解释, 将认为补充估计请求是不完备的。充分解释将会大大促进迅速受理修改估计数的请求。
3. 辅助性解释应详细说明修改年度估计数的医疗和/或科研根据。因此, 应当指出的是, 虽然制造商的销售预测是有用的, 但是, 此种销售预测在麻管局对补充估计数的审查和验证中决不是一项首要的考虑。解释应当以医疗、制药和公共保健考虑为依据。
4. 拟出口麻醉药品的数量不应列入估计数。可进口同年再出口的数量, 而无需根据第 31 条第 1(b)款列入估计数。然而, 如果以后设想同年预计再出口的数量到该年年底可能仍然在仓储中, 则应立即向麻管局报告仓储估计数以把此数量或此数量的任何部分列入估计数。
5. 请提供可有助于麻管局审查本表提供的补充估计数的其他任何资料。